

文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字型产品非商业用试用授权书

当您点击“接受授权书”或类似文字时，《字型产品免费试用授权书》已成为您与文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鼎”）间具有拘束力之合约，应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请您在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前，先行详阅本授权书各条款。

您同意并遵守本授权书条款如下：

- 一、 授权范围：文鼎在此授予您「非专属」、「不可转让」，于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中使用本授权产品之权利，除本授权书所明文规定者外，您无其他附加之权利：
 1. 您得安装本授权产品于个人计算机或终端使用，不得安装于内部或外部网络之服务器。
 2. 本服务之授权：
 - (1) 数量：所载字型文件限安装一部计算机或终端。
 - (2) 期间：2017/11/6 至 2018/10/31。
 3. 您仅得于下列范围内使用本服务：
 - (1) 印刷品：设计各种个人用文档，如：个人文书、信封等，并得自行印刷上述印刷品。
 - (2) 网站设计：于设计制作网站时，使用本服务以产生图形方式设计自用网页（不包括为他人设计）、文本、标题等。
 - (3) 可携式电子文件：以自用为目的，使用本服务内嵌字型于可携式电子文件（如 PDF），该电子文件不得作为营利或销售。
 - (4) 以上所列允许使用范围产出之成品，仅供个人非商业用途目的使用，不得作为营利或销售等商业用途使用。
 4. 若您有下列应用需求，必须另行洽询文鼎取得授权许可：
 - (1) 以文鼎字型设计各型式印刷品或文宣品，做为商用宣传或贩卖。
 - (2) 以文鼎字型设计企业网站（含企业自有网站），做为商用宣传或贩卖。
 - (3) 以文鼎字型设计各型式广告，包括平面广告、电视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

- (4) 以文鼎字型设计产品包装、产品标牌、产品说明书等商品的包装、装潢及内容物。
- (5) 以文鼎字型设计企业名称、标帜、商标等商业性标识。
- (6) 以文鼎字型做为设计素材，向企业提案或其他招投标目的之使用。
- (7) 将文鼎字型用于会展展览、布置，做为商用宣传。
- (8) 将文鼎字型用于免费或收费的纸本或网络报纸及其他出版物。
- (9) 将文鼎字型搭载于游戏产品或应用软件（APP）。
- (10) 其他非个人商业性使用，必须取得文鼎授权之情况。

二、 知识产权:

1. 您同意文鼎拥有本字库软件及文鼎字型产品之名称、字体代码、字体数据和档案等相关权利，包含且不限于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您同意本字库软件及文鼎字型软件为文鼎无形资产。
2. 您同意以本字库软件或文鼎字型产品在使用任何工具或方式所产生之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字重、字面宽窄等各种字型造形或样式皆属本服务范围，各该字型造形或样式皆视为本服务产品，为文鼎拥有之无形资产。
3. 包括但不限于前 2 项之声明，任何未经授权许可之使用，文鼎将依侵害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处理。本授权书中未明确授予您之权利，均归文鼎所拥有。

三、 授权限制:

1. 您不得涂改、删除或以任何方法毁损本服务产品上之著作权与商标权等标示。
2. 您同意不以增添任何功能为目的而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定，且不得进行还原工程、反编辑、拆解锁定，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发现、改编、修改、转变、转换或更改任何字型档案和字体数据原始码，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3. 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改变本服务产品之初始设计，亦不得用以做为素材开发制作相异之全新字体。
4. 除本授权书有明文规定者外，您不得重制、销售、出租、再授权、互易、出借、公开展示或散布文鼎字型（包括且不限于 CD 光盘、DVD 或其他储存媒介、字型驱动程序、字体数据…等），或为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5. 不论有偿或无偿，您不得将本服务产品字型外框化档案透过 ASP（应用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类似方法（将字型放置于因特网 Internet 作为服务，例如在

线名片设计、在线印刷服务...等), 进行销售、散布、出租、出借、再授权或其他足以影响文鼎权益之行为。

四、 责任限制:

1. 文鼎不保证使用本服务可能会获得之成果或结果。文鼎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性之陈述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第三人之权利、易于销售性, 或对于任何特定用途之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文鼎将不会对您或其他任何人, 负责有关间接、附带或特殊之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档案遗失、失去商业机会、储蓄损失, 或第三人对您任何索赔要求之损害, 即使文鼎已被告知此等损害之可能性。

五、 授权终止: 本授权书构成双方对本服务授权使用之完整合意, 取代先前所有之口头讨论、说明或书面协议。本授权书仅得由文鼎具权限人员以书面签署后作修改。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授权书各条款之规定, 文鼎得单独径行终止本授权书, 且不影响文鼎对您损害赔偿请求之权利。

六、 准据法及管辖: 有关本授权书所引起之一切疑义、争执或纠纷, 双方合意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 并应以诚信解决之。若因而涉讼时, 双方合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本授权书之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或无法实施, 将不影响本授权书及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您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内容 - 下载](#)

不同意 - 离开